



有这么一群“女神”，人民广场的晨曦，照亮她们早起拼搏的方向，金桂路上喧嚣的鸣笛，随风划过她们脚步的匆忙；在白发苍苍的父母眼中，她们是孝顺又懂事的女儿，在活泼可爱的儿女心中，她们的母亲自信又自强。无论时光如何苍老岁月，也带不走她们与生俱来的温柔与担当。

有那么一群“检花”，十六潭路的空影，斜照她们晚归忙碌的重量。一本本厚厚的案卷记载着她们的披星戴月；一次次高效的审讯印证着她们的逻辑严密；一场场公开的听证记录着她们对民情的考量；一项项全面的刑执监督保证羁押者合法的权利；一回回暖心的司法救助撑起因案致贫者坍塌的脊梁；强制报告、从业限制双管齐下，她们努力打造未成年人的星辰与大海。烈士墓地、饮用水源、土地的安全……需要她们铿锵的诉前检察建议和回访。

当繁花摇落寒星，当喧嚣叩醒黎明；汗水浸透纯蓝的衣裳，她们走在逆行抗疫的路上；步履踏遍艰难的土地，她们为村民脱贫致富领航；法理贯穿复产的工厂，她们助力企业法治化营商；在犯罪嫌疑人的心中，她们是罪责相当的追诉者；在被害人的殷切期盼里，她们是守护公平与正义的法律监督者和希望。日出青龙云水间，长安起茫茫。潜山香吾两相闻，凭此诉衷肠，报国何惜女儿身，他乡是故乡。河清泉晏山高远，检察花两肩担家邦。

近年来，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咸安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为要求，把“抓落实、求极致、提素能”作为提升检察工作品质的着力点，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全力推进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2014年该院被中央政法委记集体一等功，荣获2018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；先后被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评为2015—2016、2017—2019年度湖北省文明单位，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、表彰为“五好基层检察院”“全省先进检察院”“全省检察系统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”，被湖北省综治委表彰为

“安全文明单位”，被湖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表彰为“全省卫生先进单位”，被咸宁市委市政府记集体三等功、被咸宁市委政法委表彰为“人民满意政法单位”，被咸宁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；2020年该院全体干警戮力同心、砥砺前行，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业务考评中排名第一；荣获市级最佳文明单位；在全区绩效管理、党建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区等工作考评中被评为先进单位。

这些成绩的取得也凝聚了该院女检察官的心血和汗水。她们在办案过程中，注重从源头防控，提前介入、审慎办理，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近年来有16名女检察官荣获国家、省、市级荣誉称号，一批优秀女检察官受到表彰——

余娟被中政委记个人一等功，2021年，她所负责的未检办案组被湖北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

# 映日检花别样红

## ——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女检察官风采

●通讯员 肖华 吴倩茹



关优秀办案团队。

顾华获个人三等功两次，所带领的团队被评为“全省公益诉讼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”。

邵汉军被省委省政府记个人一等功、个人二等功。

李继红分别获得省、市级“先进检察官”荣誉称号。

葛锦佳获“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方俊英分别获得省级个人嘉奖、市级个人三等功。

朱晚荣被市委市政府记个人二等功。

胡艳、杨芳等人被记市级个人三等功。

马凌云、杨芳被授予“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蔡迎春分别获得省、市级“先进检察官”、咸宁“最美女检察官”、咸宁市“三八红旗手”等荣誉称号。

.....

她们或许没有俊俏的容颜和窈窕的身材，但在当事人的眼中，她们永远最美丽动人。她们用认真、严谨书写着检察人的担当与责任。

她们刚直、威严，巾帼不让须眉。她们慷慨陈词、英姿飒爽，显现出女检察官的别样风采。

她们是静静绽放的“检察之花”，是检徽下的铿锵玫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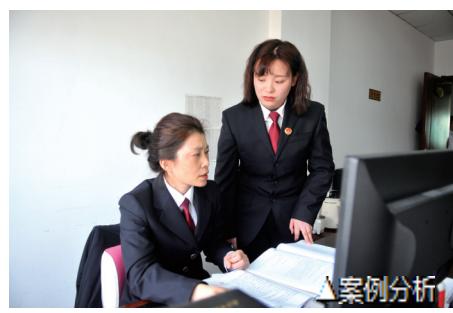
咸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检花们，将继续以“时不我待竞千帆”的激情、“不畏浮云遮望眼”的果敢、“同舟共济扬帆起”的团结，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，学习“孺子牛”为民服务、“拓荒牛”创新发展、“老黄牛”艰苦奋斗的三牛精神，以专业捍卫正义，用奋斗书写公平，做好时代的守护人。二月的春风已过，三月的桃花正开，女检察官的世界温暖而美丽，手指带案卷，眼中有光芒。她们——映日检花别样红！



▲业务探讨



△法治进校园



▲案例分析